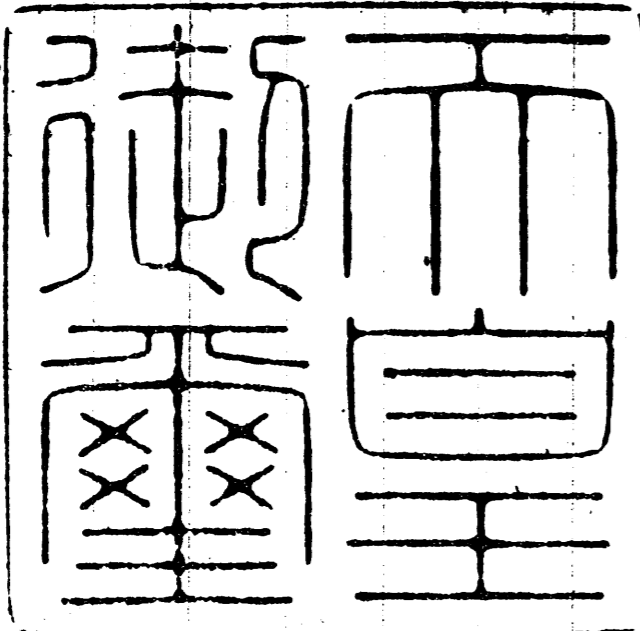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朕臺灣國有財産評價委員會官  
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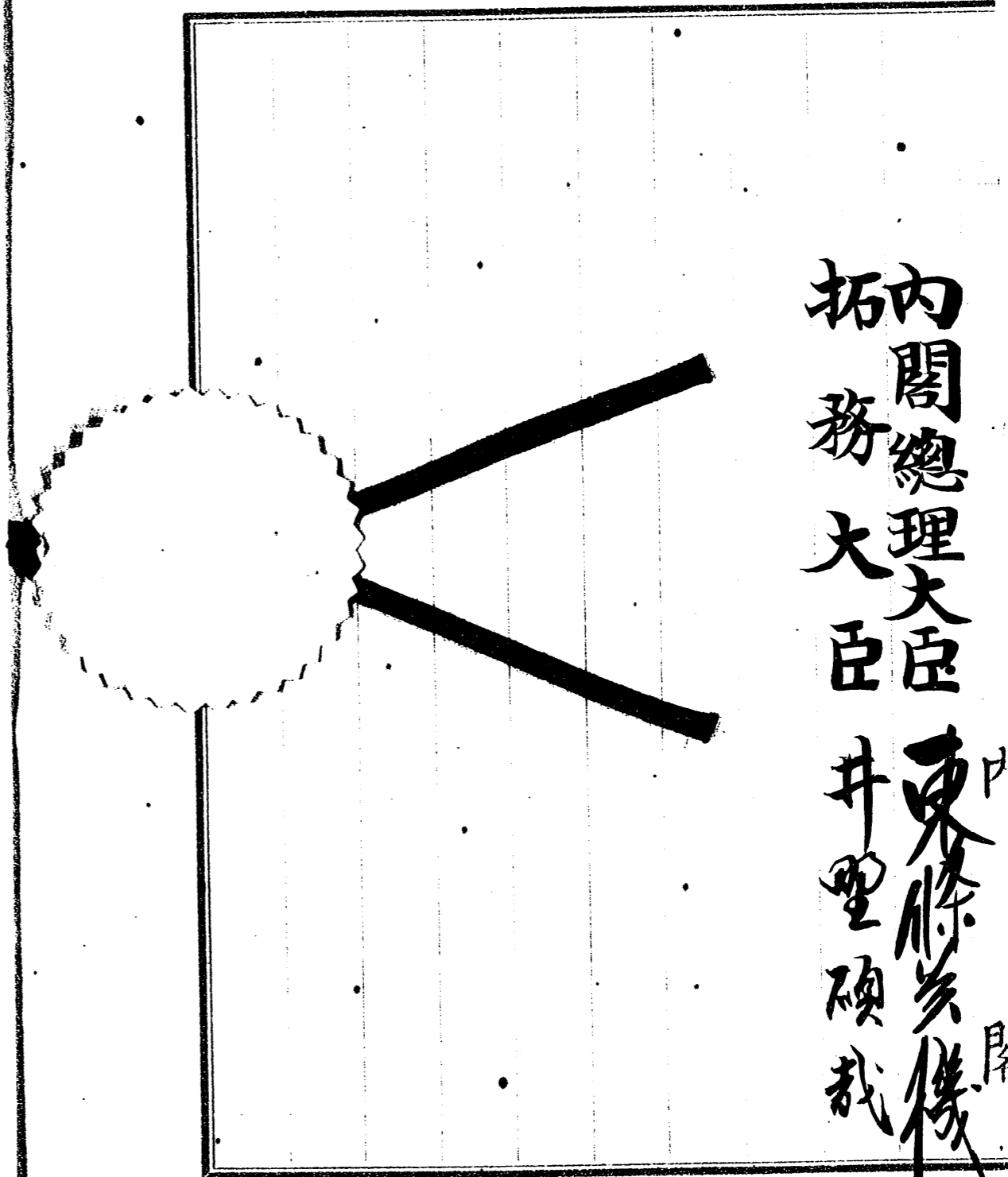


昭和十七年六月八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拓務大臣 井聖碩裁



勅令第五百六十四號

臺灣國有財産評價委員會官制

- 第一條 臺灣國有財産評價委員會ハ臺灣總督ノ監督ニ屬シ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限ニ屬セシメタ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 第二條 委員會ハ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第三條 會長ハ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 委員ハ臺灣總督府部内高等官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臺灣總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 第四條 會長ハ職務ヲ總理ス
-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埋ス

附則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ヲ置ク稟薦總督ノ奏請ニ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ズ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書記ヲ置ク稟薦總督之ヲ命ズ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